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5年2月1日
文號	第 75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109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月22日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核時程縮短作為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配電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2.1 徐嘉慧

擬：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修正條文草案及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核時程縮短作為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總工程司建雄

四、會議紀錄：謝岳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請將大哥大關靜音。

(一)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為提供業者實務作業認定，建議修正「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下：

1. 考量當前整體環境不佳，從事建築業之工人老化、不足，為減輕建築投資業資金及人力不足之壓力，建議延長建築施工期限方能調節市場供需。
2. 另查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40085375 號函修正「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附件 1），高雄市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經高雄市議會通過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附件 2）延長建築施工期限，各地方縣市政府亦陸續修正中，建議參酌高雄市規定，以符南、高兩都法規之同調性。

辦法：建議參酌高雄市規定，第 21 條修正如下：

原條文	擬修正後條文（草案）
<p>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核准開工之日起算。</p>	<p>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計算其施工期限。</p> <p>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p> <p>（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p> <p>（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p> <p>三、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前項建築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核准開工之日起算。</p>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據本府法規修訂程序辦理。

(二)案由：請研議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核時程縮短作為案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

說明：

1. 目前本局建造執照應檢附五大管線主管機關或單位核准文件後始得申報開工對象如下：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消防、電力（六層以上）、電信、自來水、污水核准文件。

(2)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附電信、自來水、污水核准文件。

2. 另本局建造執照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對象如下：

(1) 公有建築物。

(2) 本府公告指定地區：目前為九分子重劃區。

3. 經查直轄市六都做法如下：

	五大管線	法令依據	候選綠建築證書	法令依據
台北市	開工前： ■消防 ■電力 ■電信 ■自來水 ■污水	依五大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審查	一樓樓版勘驗前： ■3000萬以上公有建築物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六條
新北市	1. 放樣勘驗前： ■消防（供公眾使用） ■電信（倉庫及汽車庫免附） ■自來水（5F以下或5戶以下或總樓地板2000m ² 以下或契約容量150KW以下之倉庫免附） ■電力（5F以下或5戶以下或總樓地板2000m ² 以下或契約容量150KW以下之倉庫免附） 2. 使用執照前： ■污水（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且屬未達專用下水道者）	依五大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審查	一樓樓版勘驗前： ■5000萬以上公有建築物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
台中市	1. 開工前： ■消防（供公眾，地下室200m ² 以上或地面層停車面積300m ² 以上） ■污水（100戶以上、500人以上或公告區域）。 2. 基礎勘驗前： ■電力（5F以下或5戶以下或總樓地板2000m ² 以下或契約容量150KW以下免附）。 ■電信（基礎勘驗前，農舍、倉庫及汽車庫免附）。 3. 自來水：無規定	依五大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審查	一樓樓版勘驗前： ■5000萬以上公有建築物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
桃園市	開工前： ■消防 ■電力	依五大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	開工前： ■5000萬以上公有建築物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 ■ 自來水 ■ 汗水 	法規審查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
高雄市	開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供公眾） ■ 電力（5F以下或5戶以下或總樓地板2000m²以下或契約容量150KW以下之倉庫，免附） ■ 電信（農舍、倉庫及汽車庫免附） ■ 自來水 ■ 汗水 	依五大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審查	1. 一樓樓版勘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萬以上公有建築物 2. 開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更新建築採綠建築容積獎勵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分針及實施日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3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200069460號）、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
台南市	開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供公眾） ■ 電力（供公眾或六層以上） ■ 電信 ■ 自來水 ■ 汗水 	依五大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法規審查	開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有建築物及公告地區（九分子重劃區）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

辦法：擬參考其他五都作法調整五大管線核准檢附時機。

決議：一、五大管線核准檢附時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開工前：消防（供公眾）、汗水。

（二）基礎勘驗前：電力（5F以下或5戶以下或總樓地板2000m²以下或契約容量100KW以下免附）、自來水、電信（後續依據本府法規修訂程序辦理）。

二、候選綠建築證書：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範圍之建造執照，得於開工期限內申報開工備查，惟未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者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35條規定處罰。

三、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會代表說明，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5月8日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函有關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供各公會參考。

（三）案由：請研議本局申報開工備查日之認定

說明：本局一、二股目前受理開工備查日認定方式如下：

一、一股：得於開工期限內掛號申請，文件備齊日為開工備查日。

二、二股：得於開工期限內掛號申請，並以掛號日為開工備查日。

辦法：統一作法為得於開工期限內掛號申請，並以掛號日為開工備查日。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自由發言

八、散會

研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修正條文草案及建築工程
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核時程縮短作為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王建雄
-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

記錄：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連榮印	林三進
	"	鄭介文
社團法人臺南縣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張仁郎
臺南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謝岳龍	許瑞中 陳俊光

5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洪德勝
	秘書長	楊智雄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代表	王文宗
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理事長吳瑞祥	
	謝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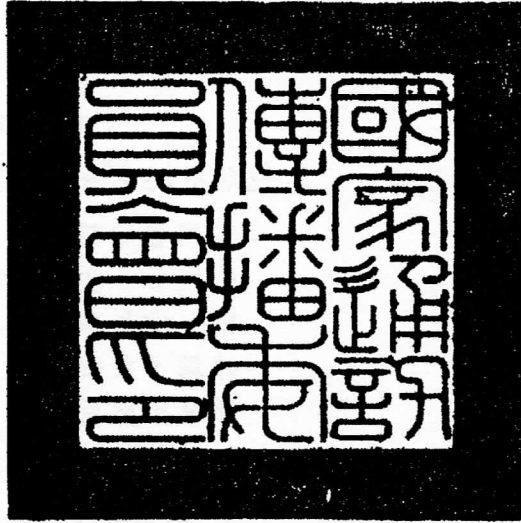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事業部 配電處	王錫輝	謝家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王啟松
	高級工程師智慧建築	林慶端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區處理處 南門路22號	技術士	鄭文傑
	管工	傅廷志
	林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專員	王騰毅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正工	[Signature]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秘書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建築管理科 二股	股長	[Signature]
	約聘人員	蔡怡婷
	[Signature]	
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建築管理科 一股	股長	郭金昇
	副工程師	謝岳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



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81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電纜、光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光纜配線箱（盒）、端子板、電信插座（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及保安器等。
- 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

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第八條 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 一、電信引進管。
- 二、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話插座等設備。
-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 （一）光終端配線架。
 - （二）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 （三）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 （四）宅內配線、出線匣及資訊插座等設備。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電信電纜或光纜。
-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

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一) 公共集會類。

(二) 商業類。

(三) 休閒、文教類：

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四) 辦公、服務類。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於其申請表簽證合格，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應於審驗合格並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後，始得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鑑於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亦是建構數位生活之基礎，隨著民眾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在諸多寬頻接取技術發展中，若以傳輸品質為考量，光纖網路是現階段主要之有線寬頻網路建置技術，因其可提供足夠的頻寬，供應各式各樣的通訊、多媒體、影音、加值服務，並可發展新型態的資通訊應用服務。

為加速我國光纖網路建設，爰修正本規則，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建造時必備之電信線路之一，俾確保使用新建築物之民眾得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申請光纖到戶（FTTH）之寬頻服務，爰修正本規則，計修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用詞定義以配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建築物引進光纜時應置相關設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申請核發電纜窄頻審定證明、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及光纜到戶審定證明之主體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u>光終端配線架</u>、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p> <p>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u>電信電纜、光纜</u>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u>光纜配線箱(盒)</u>、端子板、<u>電信插座(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u>及保安器等。</p> <p>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p> <p>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p> <p>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光纜、電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光終端配線箱、端子板、<u>電信用插座</u>、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及保安器等。</p> <p>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p> <p>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p>	<p>一、配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之用詞定義，於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修訂建築物引進光纜時應設置之光纜相關電信設備。</p> <p>二、第一款電信管箱設備增列總配線架、光終端配線架；第二款電信配線設備增列光纜配線箱(盒)，並將「電信用插座」修正為「電信插座(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刪除目前已無使用之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第八款將電信引進管修正為引進光纜時應接至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以資明確。</p> <p>三、其餘未修正。</p>

總稱。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或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第八條 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一、電信引進管。

二、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話插座等設備。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一) 光終端配線架。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四) 宅內配線、出線匣及資訊插座等設備。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電信電纜或光纜。

第八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之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包括：

(一) 電信引進管。

(二) 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三) 須引入光纜者，應增設光終端配線架及光纜配線箱。

(四) 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信用插座等設備。

二、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設置之電信設備包括：

(一) 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線纜及配線等。

(二) 經營者端子板。

(三) 提供電信服務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二款，一為空間規範，一為設備規範，二者性質有所不同，爰予提升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明確規範層次。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一至四目，項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至四款；其中現行條文第四目移列為第三款，文字酌為修正；現行條文第三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則係為使建築物建置光纖設備有所依循，明確規定須引進光纜者應將光纜自建築物內光終端配線架接到用戶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並提供用戶使用寬頻數據所需之相關電信設備，俾確保使用新建建築物之民眾可獲得光纖寬頻服務，爰予酌修文字。

三、配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之用詞定義，增列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光纖到戶所需增設之電信設備，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p>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p> <p>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p>		
<p>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p> <p>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p> <p>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u>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u></p> <p>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术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术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p> <p><u>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一、<u>公有建築物。</u></p> <p>二、<u>集合住宅。</u></p> <p>三、<u>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u></p> <p>(一) <u>公共集會類。</u></p>	<p>第九條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u>但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不在此限：</u></p> <p>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p> <p>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p> <p>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术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术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p>	<p>一、修正第一項。「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之但書，僅為排除第二款之適用，因此將但書移列於第二款規定之後段並修正為「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以避免「全光纜之建築物」，將適用「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之但書，而無須設置電信室。</p> <p>二、增訂第三項。為增進公共利益，同時於並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前提下，明定應引進光纜之新建建築物範圍，包括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使用類別為商業用或辦公用之建築物為原則。所謂公有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第六條規定，「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集合住宅係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一款規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p>

(二) 商業類。

(三) 休閒、文教類：

1 供國小學童教學
使用之相關場
所。(宿舍除外)

2 供國中以上各級
學校教學使用之
相關場所。(宿舍
除外)

(四) 辦公、服務類。

前項各款建築物之
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
規定辦理。

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參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附件「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二、設置電纜寬頻者，其審查費或審驗費之收費金額最低者為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非公眾使用者，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章之適用範圍包括「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爰擇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符合一定使用類別與組別定義之建築物應引進光纜，而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之建築物係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附表一A類，為「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商業類之建築物係該附表一B類，為「供商業交易、陳列展

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休閒、文教類之建築物係該附表一D類，為「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該類別僅選取組別定義中「D-3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及「D-4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兩組，另辦公、服務類之建築物係該附表一G類，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三、增訂第四項。考量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係採建築法授權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爰增訂本項條文，以明定前項定義之範疇與規定之法源。

第十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於其申請表簽證合格，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應於審驗合格並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後，始得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
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
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第十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者，建築物起造人得依下列送審之電信線纜類別，請領審定證明，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
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
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
建築物依照工程技

酌修第二項文字，因現行建築物起造人申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業務，經審驗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於其申請表簽證合格。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

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一、增訂第二項。
- 二、按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本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本會審驗。本規則自發布日實施，將造成部分已設計但尚未送審之設計圖說不符修正後規定，爰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建築物起造人等依循。

